

雙非兒童：回顧與前瞻

劉玉琮
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

雙非兒童的數目

年份	全港活產嬰兒數目	其中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			
		其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	其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	未有透露配偶資料	小計
1998	52 977	5 651 (10.7%)	458 (0.8%)	—	6 109 (11.5%)
1999	51 281	6 621 (12.9%)	559 (1.1%)	—	7 180 (14.0%)
2000	54 134	7 464 (13.8%)	709 (1.3%)	—	8 173 (15.1%)
2001	48 219	7 190 (14.9%)	620 (1.3%)	—	7 810 (16.2%)
2002	48 209	7 256 (15.1%)	1 250 (2.6%)	—	8 506 (17.6%)
2003	46 965	7 962 (16.9%)	2 070 (4.4%)	96 (0.2%)	10 128 (21.5%)
2004	49 796	8 896 (17.9%)	4 102 (8.2%)	211 (0.4%)	13 209 (26.5%)
2005	57 098	9 879 (17.3%)	9 273 (16.2%)	386 (0.7%)	19 538 (34.2%)
2006	65 626	9 438 (14.4%)	16 044 (24.4%)	650 (0.99%)	26 132 (39.8%)
2007	70 875	7 989 (11.3%)	18 816 (26.5%)	769 (1.1%)	27 574 (38.9%)
2008	78 822	7 228 (9.2%)	25 269 (32.1%)	1 068 (1.4%)	33 565 (40.9%)
2009	82 095	6 213 (7.6%)	29 766 (36.3%)	1 274 (1.6%)	37 253 (45.4%)
2010	88 584	6 169 (6.9%)	32 653 (36.9%)	1 826 (2.1%)	40 648 (45.9%)
2011	95 500	6 110 (6.4%)	35 736 (37.4%)	2 136 (2.2%)	43 982 (46.1%)
總數	890 181	104066 (11.6%)	177 325 (19.9%)	8 416 (0.9%)	289 807 (32.6%)

香港有雙非兒童的法例/政策

- 《基本法》規定，中國公民在港出生的子女享有居港權，居住滿七年，可享有永久性居民的權利。
- 出入境條例：可申請有關證件，可自由進出香港。其父母可用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，父母年滿六十歲，可以因為需要孩子照顧為由，申請來港。

香港有雙非兒童的法例/政策

- ◎ 社會福利署表示，收緊審批是因為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，作父母的生活費，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，「一份綜援兩個人用」。社會福利署認為，內地父母應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在港出生的子女，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為照顧，甚至交予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。(立法會, 2009)

香港有雙非兒童的法例/政策

- ◎ 自2008年2月起，社會福利署收緊兒童獲酌情發放綜援政策，不再批核未滿18歲在港出生而父母均不是香港居民的兒童的獨立綜援申請，若該類兒童由香港監護人提出綜援申請，必須以家庭為單位，而酌情審批須由署長和副署長處理，以防止綜援被濫用。

香港有雙非兒童的法例/政策

- ◎ 社會福利署表示，收緊審批是因為有投訴指有人將綜援金寄回內地，作父母的生活費，或者供持雙程證父母來港時，「一份綜援兩個人用」。社會福利署認為，內地父母應考慮在內地自行撫養在港出生的子女，否則應找有經濟能力的親友代為照顧，甚至交予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寄養家庭或於保良局生活。(立法會, 2009)

雙非兒童父母來港產子的原因

- ◎ 跟據質性研究的發現 和前線話同工的觀察, 雙非孩子通常都不是獨生子女, 大部分的家庭都會有一個以上的內地子女。
- ◎ 來港產子的原因的排序為:
 - (1) 逃避計劃生育規制
 - (2) 為孩子獲取香港公民身份: 方便將來出國, 獲得質素比內地好的醫療福利及醫療服務。
 - (3) 孕婦獲得優質生育醫療服務。

(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, 2011)

雙非兒童父母的社經背景

(政府統計處, 2011)

- ◎ 統計處自**2007**年始,至今並進行了五次的調查,結果發現雙非嬰兒的父母中,近六成具大專以上的程度。
- ◎ 雙非嬰兒的父親有很大比例為經理及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 (**2011**的調查結果是有**73%**, **2010**年的數字是**75%**)。
- ◎ 雙非嬰兒的母親亦較多為經理及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(**2011**的調查結果是有**53%**, **2010**年的數字是**54%**)。
- ◎ 雙非嬰兒的父母的年齡中位數,分別為約**35**歲及**31**歲。

雙非兒童父母的居住地點

(政府統計處, 2011)

- ◎ 來自廣東省各城市的父母由第二次調查的**70%**下降至**55%** (在深圳居住的父母由**26%**下降至**23%**, 而居住在廣東省其他城市的父母則**44%**下降至**32%**)。
- ◎ 有約**15%**居住在福建省。
- ◎ 居住在其他地方的則由第二次調查的**16%**上升至**30%**。

雙非兒童留港的情況

(政府統計處, 2011)

- ◎ 只有極少數的雙非兒童的父母表示會把子女留在香港。
- ◎ 當中, 超過六成的父母表示打算日後會把孩子帶返香港 (2011年的數字為64%, 2010年67%)。
- ◎ 跟據2011的調查結果為例, 20%的父母表示孩子會在3至5歲時, 23%的父母表示會在孩子6至11歲期間把他/她帶返香港, 11%會在孩子12至20歲期間把他/她帶返香港。

雙非兒童留港的情況

(政府統計處, 2011)

把孩子帶返香港考慮因素:

- ◎ 香港的教育制度好(82%)
- ◎ 香港的法制健全(29%)
- ◎ 香港的生活質素好(22%)
- ◎ 香港醫療福利好(20%)
- ◎ 方便日後升學/移民(20%)

雙非兒童留港的情況

(政府統計處, 2011)

不留港的考慮因素:

- ◎ 希望孩子在父母的看管下成長(67%)
- ◎ 便捷交通, 方便往返兩地而不須留港居住(48%)
- ◎ 沒有親人在港照顧孩子(42%)
- ◎ 香港居住環境擠迫(19%)
- ◎ 香港的消費水平高(12%)

雙非兒童的數據與規劃不足

- ◎ 有多少雙非兒童留港及已返港生活, 至今仍未有正式的統計數字。
- ◎ 教育局的調查顯示2011/12學年有12,865跨境學童, 中學生有1,881人, 小學生有5,276人, 幼稚園學生有5,708人, 當中有多少為雙非兒童並沒有數字。
- ◎ 規劃的不足, 資源分配的失衡, 例如學位的不足, 使社會出現怨氣和分化。

前瞻

- 新一屆特區政府正審視雙非兒童的居港權作法例, 極有可能會作出修改。
- 醫療系統亦向雙非孕婦實施了「零配額」的措施。
- 作為香港市民的一份子, 雙非兒童的需要, 如何支援這些兒童的家庭, 以及在社會資源的分配及規劃方面, 作出更具體的回應, 以消除現時社會分化的情況, 實在是不容忽視的課題。

參考資料

政府統計處(2011)。香港統計月刊(2011年9月)
(專題文章: 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嬰兒)。香
港: 政府統計處

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(2011)。移動
與福利: 內地孕婦赴港產子的家庭策略研究。
香港: 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

立法會(2009.11.11)，立法會十三題: 內地孕婦來
港產子。2010年1月30日下載
自: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0911/11/P200911110148.htm>